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則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480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22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則宇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陳則宇犯罪之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基於幫助他人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於正犯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幫助犯，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就本案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己身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供詐欺集團成員作詐欺犯罪使用，使無辜民眾遭騙後受有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莊紋晴所受損害之程度，並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良好（見卷附法院前案紀

錄表)，暨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不予緩刑之說明：

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本院審酌詐欺犯罪係我國當前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本案犯行對社會秩序及犯罪追查機制均有潛在危害，且迄今仍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又考量本案所量處之刑度既屬得易科罰金之輕刑，已兼顧被告之責任與個人情狀，尚無暫不執行該刑為適當之情形。綜合上開各情，本院認仍有給予被告相當警惕之必要，爰不予宣告緩刑。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與不詳之人，獲有新臺幣5,000元報酬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足認上述款項均為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二)又被告所交付之行動電話門號，固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等門號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徒然開啟沒收程序，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尚無任何助益，而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480號

被 告 陳則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則宇可預見將手機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被犯罪集團用以遂行財產犯罪，竟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犯意，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某時許，在高雄市某地，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下稱本件門號）等5門號SIM卡，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代價提供予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本件門號申請統一超商

01 交貨便配送單號Z00000000000號訂單(下稱本案交貨便配送
02 單)，復於114年3月13日11時38分許，以通訊軟體IG向莊紋
03 晴佯稱：其有中獎，惟領取獎項要將提款卡交由國稅局核對
04 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依指示以本案交貨便配送單寄送其
05 所有金融帳戶提款卡，並告知對方密碼。嗣莊紋晴察覺有
06 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莊紋晴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則宇於警詢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有申辦本件門號，並為取得5000元報酬而交付他人使用，並因而取得5000元報酬之事實，但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對方跟我說門號辦來不會做奇奇怪怪的事，我真的不知情等語。
2	(1)告訴人之莊紋晴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所提供遭詐欺之通話紀錄擷圖 (3)本案交貨便配送單資料乙紙	證明告訴人遭以本件門號詐欺經過之事實。
3	本件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被告於114年3月10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件門號之事實。

11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按目前電信實務上欲申辦行動電話門
12 號使用並非難事，且個人所得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數目幾無
13 上限，通信費用之收費標準亦未因人而異，是倘非供作不法
14 犯罪使用，衡情尚無不以自己名義申辦、使用之必要，況申
15 辦行動電話者需負擔相關通信費用，且行動電話門號專屬性

01 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當不致提供個人
02 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縱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
03 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之目的始
04 行提供，一旦有人不自行申辦，而以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
05 之方式使用門號，依一般常識認知，極易判斷乃係該隱身幕
06 後之使用人基於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較不易遭人循線追
07 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
08 參以近來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
09 他人之電話門號以躲避警方查緝，並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
10 導，此應為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能知悉，然被告仍執意
11 交付本件門號，顯見其對於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涉及詐
12 欺犯罪一事，已有預見，猶為貪圖不正當報酬，為不熟識之
13 他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容任他人自由使用，是其主觀上顯
14 有縱取得該門號之人以之作為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15 不確定故意至明。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罪嫌。又被告出售本件門號所獲取之報酬5000元，
18 屬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9 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李 侑 姿